

臺灣：公司治理新顯學座談：責任投資推升企業經營績效

聯合國倡導責任投資原則，此一理念已整合至機構投資決策中，經濟日報與台灣證券交易所合辦「責任投資—公司治理新顯學」座談會，分析台灣上市櫃公司透過市場影響力來落實責任行為，未來應再強化法令規範並採階段式改革，使台灣市場競爭力符合國際目標。

「責任投資—公司治理新顯學」座談會由證交所副總經理簡立忠主持，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局長蔡豐清、金管會證期局副局長張振山、資誠永續發展服務公司董事長兼總裁朱竹元、國泰投信總經理張雍川出席，共同研討責任投資發展。

簡立忠指出，良好公司治理，足以提升公司價值，2015 年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（OECD）發布公司治理原則（Principle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）六大原則中，其中一項即為「機構投資人、證券市場及其他中介機構在公司治理中扮演的角色」，代表公司治理架構在投資價值鏈提供健全的激勵誘因，促進公司治理實踐。

著眼國際潮流，證交所已於 2016 年發布台灣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」，內容涵蓋三大特色，一是著重市場影響力來推動公司治理，二是守則具有彈性，採取原則基礎與「遵循或解釋」的監理強度；此外，台灣原則與其他國家盡職治理守則不衝突，隨時能適應外資機構及其母集團簽署他國守則之聲明。

簡立忠表示，隨機構投資人在集中市場成交比重達四成，透過責任投資及發布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，來提升機構投資人對被投資公司的關注，以及強化公司落實治理行為，已成全球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一大助力。

朱竹元表示，綜觀國際經驗，近年投入責任投資的金額不斷成長，其中社會責任投資（SRI），大致可分為四面向，最多的一個類型為「負面表列」，亦即將不適合投資的軍火、菸酒公司排除再進行投資決策，另一種是整合環境、社會與公司治理原則（ESG）指標作為投資指南，還有一種為正面表列，反過來列出值得投資對象，以及最後一種，自行羅列選擇標準。

台灣值得借鏡方向為後三者，盡量以正面表列或具共識的指標，來篩選高價值企業。

張振山認為，最具效力的責任投資模式，是進一步強化機構投資人參與企業營運管道，舉凡編列相關指數、發展指數化商品，及至今日，應鼓勵機構投資人與企業正面溝通，來要求企業落實責任行為。為此，主管機關也將研議有效措施，來營造投資人與企業間形成良性循環。

勞動基金已率先響應責任投資，去年勞動基金公告釋出 24 億美元，委任代

操進行社會責任投資，鎖定國際上重視環境、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績效的公司標的。蔡豐清指出，從營運層次看，強化責任投資，其實有助公司提升經營績效，因此受到機構投資人重視。不過，在資訊揭露上，企業應運用易於理解的語言，讓投資人明瞭企業行為，如企業回收多少廢棄物，約當使用多少智慧手機，更能獲得投資人共鳴。

張雍川表示，國泰集團近年積極響應責任投資，不但金控旗下組成專門研究小組，投信也設置私募基金，預計投入國內環保相關建設與公司，期望能發揮拋磚引玉效果，引領更多同業加入。

（資料來源：「公司治理新顯學座談 責任投資 推升企業經營績效」，2017 年 12 月 4 日，<http://cgc.twse.com.tw/latestNews/promoteNewsArticleCh/2076>）

更多我國公司治理訊息請參考公司治理中心網頁/宣導及出版品/最新動態
<http://cgc.twse.com.tw/pressReleases/promoteNewsCh>

摘自：[國際公司治理發展簡訊第 86 期](#)（2018 年 1 月 15 日出刊）